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8.2

第十七届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罗马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GRFA 17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2—29 日，罗马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9-12 日，罗马) 报告

内容提要

渔委：

- a) 赞扬粮农组织发布《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但强烈要求秘书处解决时间问题，为今后各届会议明确截止时间；
- b) 欢迎 2018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 实施情况问卷所做改进，注意到成员实施《守则》和相关文书的进展，但也发现差距和制约，强调粮农组织在协助成员方面的重要作用。渔委呼吁粮农组织就使用国家信息方面可能存在的保密问题与成员协商，强调成员需要认可国家信息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作；
- c) 批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 d) 对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队伍日益壮大表示欢迎，鼓励进一步遵守这项协定。渔委对发布公开版《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 表示赞扬。渔委对转载活动表示关切，欢迎对转载问题的全球研究，呼吁开展深入研究，为制定监管、监测和监控转载活动的最佳做法准则提供支持。渔委表示支持粮农组织在继续制定用于估计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地理覆盖范围的技术准则方面开展工作；
- e) 对《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进展表示欢迎，请粮农组织进一步开发《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情况监测系统。渔委对“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表示欢迎；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 2019

- f) 注意到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与日俱增的重要性及其满足填补全球鱼品供应缺口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的潜力。渔委认识到有必要落实水产养殖最佳做法，建议粮农组织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准则，尤其针对非洲；
- g) 重申渔委作为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在政策辩论和通过政策文书方面最重要国际论坛的作用，进一步对粮农组织参加诸多相关国际论坛表示赞扬。渔委赞赏为制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协定正在开展的工作。渔委呼吁粮农组织继续与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
- h) 强调成员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的重要性。渔委请粮农组织继续协助成员提高统计能力并加强提供国家数据和信息。渔委请粮农组织审查“蓝色增长”和“蓝色经济”倡议带来的潜在机遇。渔委还请粮农组织支持成员发展内陆渔业和研究内陆渔业管理最佳做法；
- i) 赞扬粮农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气候变化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对渔业和水产养殖所受气候变化影响及其适应方案的全面审查。渔委批准《渔具标识自愿准则》。渔委欢迎粮农组织解决兼捕问题的工作，包括解决哺乳动物兼捕问题的工作；
- j) 赞同 2018-2019 年重点工作领域，同时指出粮农组织配合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的工作重要性；
- k) 批准《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要求在《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中加入以下指标并强烈敦促予以遵照：“渔委所有文件，包括《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都应在每届会议召开之前至少提前四周以粮农组织所有语文提供”；
- l) 选出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和大会：

- 批准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渔业委员会（渔委）秘书

Hiromoto Watanabe

Hiromoto.Watanabe@fao.org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第 8、9 和 12 段）
-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情况（第 17、19 和 20 段）
-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7 年 9 月 4-8 日，韩国釜山）所做决定和建议（第 27、29、30 和 32 段）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24-27 日，罗马）所做决定和建议（第 37、38、39、40、42、44 和 45 段）
-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第 48、51、52、53、55、57 和 58 段）
- 小规模及手工渔业治理（第 61、62、65、66、67 和 69 段）
- 全球及区域海洋进程（第 73、75、78、79、82 和 83 段）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93、96 和 97 段）
-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第 101、102、103、104、105、106、107 和 108 段）
-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第 110、113、114、115、118 和 119 段）
-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第 122 和 123 段）
- 其他事项（第 126、127 和 128 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第 10 段）
- 渔委支持并鼓励粮农组织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密切协作（第 12、20、27、29、30、40、44、45、51、57、58、75、78、79、81、82、83、102、103 和 115 段）
-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第 32 和 54 段）
-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第 50、51 和 52 段）
- 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第 53 段）
- 转载（第 55 段）
-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第 61 和 66 段）
-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第 69 段）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93、96 和 97 段）
-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第 101、104、106 和 107 段）

目 录

段 次

会议开幕	1-4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5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6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7-15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	16-20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韩国釜山，2017年9月4-8日）所做决定和建议.....	21-33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17年10月24-27日，罗马）所做决定和建议	34-46
渔业和海洋治理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47-59
小规模及手工渔业治理	60-72
全球及区域海洋进程	73-85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6-97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98-108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109-120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121-123
选举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24
其他事项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供参考	125
其他事项	126-128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29
通过报告	130

附 录

附录 A：议程

附录 B：文件清单

附录 C：联合国海洋问题特使 PETER THOMPSON 大使发言

附录 D：《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

附录 E：渔委成员

会议开幕

1. 渔业委员会（渔委）于 2018 年 7 月 9-13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有：渔委 107 名成员，粮农组织另外 14 个成员国的观察员，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1 名粮农组织准成员的观察员，联合国 10 个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以及 44 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1 名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观察员和 33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渔委成员名单见附录 E。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渔委网页 COFI/2018/Inf.2 号文件¹。
2. 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 William Gibbons-Fly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3.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祝贺会议开幕并发表讲话，讲话稿全文见渔委网页 COFI/2018/Inf.3 号文件。
4. 联合国海洋事务特使 Peter Thompson 先生发表讲话，讲话稿全文见附录 C。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5. 渔委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 timetable，增加了两个议题：14.2（a）韩国提交的世界水产大学试点计划进展报告，14.2（b）关于新设渔业管理分委会的提案。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提交渔委的文件清单见附录 B。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6. 选出的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韩国、瑞典、乌干达。科特迪瓦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7.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编写《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渔委重申，该报告为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状况和趋势提供参考，由数据、统计资料和信息予以支持，是帮助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4 下增强渔业可持续性的一个工具。渔委重申建立国家数据收集操作系统、支持科学决策过程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及广泛传播该报告。

¹ <http://www.fao.org/about/meetings/cofi/documents-cofi33/en/>

8. 渔委注意到该报告质量有所改进，并就如何进一步改进质量提出了建设性建议。渔委建议，该报告应经过健全的同行评审程序以及与成员分享之后才能发布，可利用补充数据集填补某些数据空白（如鱼品损失估计数）。
9. 渔委指出，该报告和渔委其他文件发布太晚，限制了进行充分审议的时间，注意到这可能影响渔委的讨论质量和效率。渔委强烈要求秘书处解决随后各届会议的文件发布时间问题，明确截止时间。
10. 渔委认识到不同地区情况差异很大，但对总体鱼类种群状况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过度捕捞种群的比例在继续增加。渔委对于国际社会无法扭转这一趋势表示遗憾，强调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以及不加管制的转运和有害渔业补贴问题如何使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下降。渔委呼吁各成员坚定地致力于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包括批准《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并强调进行国家政策改革、为实现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及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高效强有力管理行动的重要性。
11.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渔委表示很有兴趣讨论建立渔业管理分委会，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12. 渔委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对共同渔业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其他区域进程的作用，呼吁为区域渔业机构和国家可持续渔业管理机制提供更多支持。
13. 渔委强调鱼品对实现粮农组织关于建立一个没有饥饿、没有营养不良世界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贸易和水产养殖将在提供生计、满足不断增长人口的需求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渔委还注意到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对农村发展的贡献。
14. 渔委重申海洋和内陆小规模渔业在提供生计和食用鱼品方面的重要性，着重说明资源获取、性别平等、减少鱼品损失和浪费、市场准入，包括通过提高业界标准，以及适应气候变化以增强抵御能力等方面的相关挑战。渔委强调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实施《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
15. 渔委忆及在各学科和各部门开展国际合作、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复杂挑战的重要性，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执行的各项计划推动了此类协作和合作，以及一些成员采用蓝色增长办法实施了此类协作和合作。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

16. 渔委注意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问卷回复率创纪录，鼓励成员国保持其回复承诺。
17. 渔委欢迎2018年问卷（包括小规模渔业一节）有所改进，但要求某些领域包含更全面内容，同时限制篇幅。渔委要求进一步增强网络应用软件、相关数据管理和数据处理工具，呼吁粮农组织确保所有语言问卷易读。
18. 渔委注意到成员在实施《守则》和相关文书方面取得进展，但也发现不足和制约因素，如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技术和管理能力不足等，有必要加强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机构框架及减少捕捞后损失。渔委强调粮农组织在帮助成员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渔委呼吁粮农组织与成员协商处理《守则》问卷所提交国家数据和信息的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保密性问题。渔委还强调需要成员确认问卷所提供信息可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20. 渔委强调渔业部门海上安全和工作条件的重要性，并对粮农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密切合作表示欢迎。与会成员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职业健康和安全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渔业工人的体面工作。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韩国釜山，2017年9月4-8日） 所做决定和建议

21. 渔委赞同鱼品贸易分委会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9月4-8日，韩国釜山）报告，感谢韩国政府主办该届会议。
22. 渔委强调鱼品贸易分委会作为讨论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相关问题的唯一多边专业论坛发挥了至关重要作用。
23. 渔委对于粮农组织针对捕捞后和市场准入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的问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支持。
24. 渔委注意到市场准入要求不断增加所带来挑战，强调这些要求不得成为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25. 渔委表示大力支持粮农组织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科学建议，注意到需要为此项工作提供充足资金。
26. 渔委支持渔业服务贸易专家磋商会成果，并支持粮农组织在此领域继续开展工作。这包括在分委会下届会议上介绍最佳做法审查情况。

27. 渔委建议编写社会可持续性问题的指南，编写时与行业协会和渔工协会等有关利益相关方合作，借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的编制经验。
28. 渔委强调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特别是在捕捞后价值链上）的重要性和就此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必要性。
29. 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就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有关的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开展工作，强调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在审查关于这些物种列入《濒危物种公约》的提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些成员鼓励粮农组织审查已列入名单物种的养护影响。
30. 渔委忆及鱼品贸易分委会报告，注意到一些成员要求与《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以确保及时分享专家组报告，从而有充足时间决策。渔委鼓励粮农组织加强与《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以改善目前状况。
31. 渔委表示支持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一般的贸易问题和具体的渔业补贴问题开展协作。
32. 渔委欢迎2017年7月粮农组织大会通过《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并鼓励实施该准则，使《渔获登记制度》协调一致，防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产品的贸易，同时尽可能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
33. 渔委欢迎西班牙政府盛情邀请在该国举办分委会第十七届会议。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17年10月24-27日，罗马） 所做决定和建议

34. 渔委赞同水产养殖分委会第九届会议（2017年10月24-27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35. 渔委强调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生计、减轻贫困、创收、创造就业和贸易的重要性，尤其对小规模生产者而言。此外，渔委指出，可持续水产养殖具有满足日益增长需求、填补全球鱼品供应缺口的潜力，并注意到许多成员有兴趣发展水产养殖以满足其需求。
36. 渔委表示支持蓝色增长倡议作为渔业和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战略，并认识到“粮食和农业共同愿景”是支持可持续水产养殖增长的一个有益框架。
37. 渔委认识到越来越需要采用最佳水产养殖方法，建议粮农组织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准则为该部门提供指导。

38. 渔委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表示欢迎，建议秘书处最终确定该报告并进行广泛分发。渔委感谢其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为编写该报告所做工作。
39. 渔委建议粮农组织建立一个全球信息系统，包括物种登记，以监测和评估与水产养殖相关的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40. 渔委强调生物安保、水生动物卫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方面的严重问题。渔委建议粮农组织继续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一起开展工作，注意到正在开发分步式渐进管理路径以加强水产养殖生物安保，及有必要增强成员更好地管理其生物安保问题的能力。
41. 渔委强调必须进一步关注内陆水产养殖生产、水产养殖多样化、水生生物多样性和当地物种保护、选育以及推广服务以支持包容性价值链增强。渔委还强调需要改进消费者对水产养殖部门的观念。
42. 渔委注意到成员国之间主要通过区域网络和南南合作分享知识的重要性，特别建议粮农组织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水产养殖发展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在这方面，中国提出与其他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水产养殖方面一道开展工作。
43. 渔委表示关注并注意到认证在国家和国际市场的作用越来越大，强调需要增强小规模生产者获得认证、从而改善市场准入的能力。渔委还指出，认证不应产生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44. 渔委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成员提出的关于在 2020 年举行一次全球水产养殖大会的请求，要求粮农组织协作进行相关筹备工作，借鉴 2000 年和 2010 年类似大会的成功经验。
45. 渔委注意到促进水产养殖，特别是非洲水产养殖的重要性。渔委支持把“非洲水产养殖网络”计划转到非洲联盟非洲动物资源局，并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该网络。
46. 渔委欢迎挪威政府盛情邀请于 2019 年在该国举办分委会第十届会议。

渔业和海洋治理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47. 渔委注意到成员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更加有效地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而采取的举措。
48. 与会成员提及他们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所面临挑战，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以提高其作为沿海国、船旗国、市场国、加工国和港口国的业绩。

49. 渔委表示有必要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分享，包括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所建立机制。
50. 渔委欢迎《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加，鼓励进一步遵守此协定。渔委还欢迎《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在智利举行。
51.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或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及补充文书和工具以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渔委鼓励与国家和参与能力发展补充性举措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进一步开展合作和协调。
52. 渔委欢迎缔约方开始讨论信息共享机制以支持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建议根据《港口国措施协定》建立全球信息交换系统时利用现有区域信息交换机制，以避免工作重复。
53. 渔委赞扬发布《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公开版，认识到《全球记录》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渔委注意到，《全球记录》支持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和其他国际文书及国家和区域举措，并鼓励成员向《全球记录》提供信息，定期提供最新情况。渔委建议进一步发展《全球记录》，尤其为了能够从其他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自动上传信息。
54. 渔委认识到《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作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所必需的一套全面措施中一个组成部分的价值，尤其在改进渔产品可追溯性方面。
55. 渔委对转运活动表示关注，此类活动若不加以适当管理、监测和控制则会助长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渔委欢迎粮农组织所做全球转运研究，呼吁开展更加深入研究以支持制定最佳转运管理、监测、控制方法准则。
56. 渔委表示支持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制定技术准则，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程度和地理范围进行估计，注意到该准则对于提供一致而可靠估计数，确定国家、区域、全球趋势，衡量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影响具有重要价值。
57. 渔委考虑到某些补贴会助长产能过剩、过度捕捞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呼吁粮农组织为正在世贸组织进行的渔业补贴谈判继续提供技术建议。
58. 渔委认识到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海上安全问题与部分渔业部门工作条件差之间的联系，赞扬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粮农组织之间针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其他问题而正在开展合作，并鼓励进一步采取联合举措。
59. 渔委指出船旗国真正监管其渔船对于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重要作用。

小规模及手工渔业治理

60. 渔委回顾了内陆和海洋小规模渔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生计、贸易及《2030年议程》所作重大贡献。
61. 渔委欢迎《小规模渔业准则》的实施进展，包括在法律、政策和其他倡议中的主流化进展，并鼓励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根据粮农组织小规模渔业总体计划开展工作。
62. 渔委请粮农组织进一步开发一个《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监测系统并汇报开发进展，为国家、分区域、区域倡议提供支持，尤其通过国家委员会提供。
63. 渔委强调小规模渔业行动方应在决策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64. 渔委着重指出承认并探讨妇女所发挥特殊作用的必要性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少数民族在小规模渔业中的脆弱性。
65. 渔委鼓励粮农组织为小规模渔业提供能力发展和技术方面的支持，包括通过应对该部门面临的社会经济、性别问题、捕捞后和数据收集等方面挑战。
66. 渔委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b 即为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获取海洋资源 and 市场准入机会的重要性，鼓励粮农组织在内陆渔业资源方面为成员提供同等支持。
67. 渔委承认目前只有有限的小规模渔业统计资料。渔委欢迎粮农组织着力评估内陆和海洋渔业，并鼓励进一步完善统计资料收集系统，为制定国家政策和编制《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今后版本提供信息，包括制定内陆渔业管理最佳做法及负责任内陆渔业 10 大步骤实施计划。渔委还期待“隐形捕获 2”倡议在 2020 年取得成果。
68. 渔委承认小规模渔业部门因其较为广泛的生计功能而具有的复杂性，还承认其在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宣扬文化价值方面发挥的作用。渔委指出需在对小规模渔业的分析中加入这些内容，同时结合传统知识。
69. 渔委欢迎在 2022 年举办“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活动，鼓励对庆祝活动给予合作和支持，并请粮农组织制定一份规划路线图。
70. 渔委注意到《全球战略框架》在促进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这是一种与多个行动方进行合作的机制。
71. 渔委赞赏《关于提高对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的认识的全球工作计划》，指出这有助于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从更广泛意义上讲，还有助于促进渔业适当的获取权和资源权的正式确立。渔委指出，这是保障粮食安全、减少小规模渔业冲突的关键因素。

72. 渔委注意到将在韩国丽水召开的 2018 年使用权会议的筹备情况。渔委还欢迎拟议建立一个基于权利的渔业资料库，并请粮农组织对公正公平的权属制度方面的能力发展给予支持。

全球及区域海洋进程

73. 渔委重申其作为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讨论政策、通过政策文书的最重要国际政策论坛的作用，并赞扬粮农组织参加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许多国际海洋论坛，要求粮农组织更多地参与这些国际论坛。

74. 渔委还认识到一些国家参加越来越多的海洋论坛的能力有限。

75. 渔委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援助基金逐渐耗尽表示关切，鼓励对其职责范围和条款进行修订以促进资金补充。

76. 渔委赞赏粮农组织与相关实体的合作加强，这些实体主要指联合国海洋网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总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贸组织。

77. 渔委对于为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新协定而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该进程不得影响现有相关的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78. 渔委还鼓励粮农组织和其他与渔业有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尤其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渔业机构，为此类谈判做出更大贡献；并鼓励成员派出本国渔业部门代表。

79.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粮农组织参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后愿景。渔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展与区域性管理工具有关的工作，并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就此开展工作其他组织进行合作。渔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环境署开展合作，推动区域管理机构和区域海洋方案之间建立正式协调机制。

80. 渔委欢迎 2018 年 10 月 29-30 日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我们的海洋会议”，并指出未来“我们的海洋会议”继续监督落实与会者所做承诺的重要性。

81. 渔委对区域和部门机构（包括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这些机构和组织是各国在渔业管理和保护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机制。渔委鼓励成员考虑为尚未涵盖的鱼种和区域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考虑到沿海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主权。

82. 渔委呼吁粮农组织继续与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并赞扬粮农组织为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提供的支持，注意到该网络对促进区域渔业机构协调和交流经验教训的重要作用。渔委建议粮农组织为该网络的工作提供更多资源。
83. 渔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东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由咨询机构变成管理机构，促进加强区域渔业委员会，并为成立红海和亚丁湾水产养殖及渔业组织提供支持。
84. 渔委赞赏粮农组织为加强渔业部门抵御灾害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并对2017年飓风之后为加勒比渔业部门提供的救灾援助表示赞赏。
85. 渔委表彰粮农组织和资源伙伴为促进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南森计划、共同海洋方案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6. 渔委强调了各成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14的重要性。渔委强调，这些目标与约束性和非约束性国际文书、区域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政策目标相吻合。
87. 渔委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作为成员的责任，承认粮农组织是对渔业（海洋和淡水渔业）及水产养殖负有责任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并承担着帮助主管部门跟踪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及《2030年议程》其他目标的进展的重要角色。
88. 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与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强化合作，加强制定和提供适当指标，用于对渔业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进展的监测。
89. 渔委注意到，粮农组织负责监管的细分指标缺少国际公认方法。渔委赞赏粮农组织在制定适当方法以推动全体成员进行指标报告方面所做的技术工作。
90. 渔委强调有必要确保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指标报告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同时尽量减轻成员的负担。
91. 渔委同意，通过《守则》调查问卷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可用于综合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在得到成员明确允许时用于报告其国家进展，但如本报告第19段所述，须经成员充分磋商并对数据和信息进行验证。
92. 渔委强调，成员使用新方法报告指标情况需要进行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及资源调动，便于成员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国际文书独立进行数据收集、监测和报告。

93. 渔委提请粮农组织继续协助全体成员，尤其是在数据贫乏情形中，提高统计能力并强化数据和信息交付。渔委进一步要求给予支持，为协助这一活动提供工具和出版准则。
94. 渔委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蓝色经济”可协同增效，需要广泛合作，可持续推进新的经济平台和进程（例如，“蓝色论坛”、“蓝色港口”和“蓝色时尚”）。
95. 渔委欢迎即将召开的可持续蓝色经济高级别会议，该次会议将由加拿大与肯尼亚于 2018 年 11 月 26-28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共同举办。
96. 渔委表示需要粮农组织加强宣传，说明并深入认识实现“蓝色增长”和《2030 年议程》的多部门方法，并进一步细化其“蓝色增长倡议”计划。
97. 渔委还提请粮农组织审视“蓝色增长”和“蓝色经济”倡议的潜在机遇，并提交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2019 年第十七届会议。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98.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气候变化领域开展工作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合作，注意到气候变化最近纳入一系列国际文书和倡议中。
99.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全面审查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及各项适应方案，注意到这是对成员加强其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必要支持。
100. 渔委强调渔业和水产养殖社区面临气候变化和极端事件时的脆弱性，表示特别关注在这方面对小规模渔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01. 渔委强调，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需要按照《2030 年议程》进行有效渔业管理。渔委要求制定渔业和水产养殖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准则，欢迎加拿大提出在该国主办气候变化背景下渔业管理专家研讨会。
102.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要求粮农组织制定并实施渔业和水产养殖生物多样性计划作为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一部分及对《<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同时利用其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渔委还指出，需要粮农组织更多地参与那些注重环境问题、讨论渔业相关问题的国际论坛。
103. 渔委注意到，粮农组织、《濒危物种公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采用各种标准对商业性利用水生资源状况进行特性鉴定，并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那些国际机构合作，尽可能协调统一标准用以对商业性利用水生资源进行特性鉴定。渔委认为，粮农组织可以探讨与这些组织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以监测这些物种的养护状况。

104. 渔委赞扬粮农组织就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问题开展的有关工作，并鼓励粮农组织进一步量化“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的影响及制定并记录应对“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的最佳方法，包括渔具的回收和循环利用，使用可生物降解渔具以尽量减少其带来的海洋塑料污染，以及减少幽灵捕鱼。

105. 渔委欢迎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提出的建议，并批准《渔具标识自愿准则》。渔委支持制定一项全面的全球战略，以解决“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及为实施《准则》提供支持；并鼓励小规模手工渔业、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管理安排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参与活动。

106.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就兼捕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与海洋哺乳动物兼捕问题有关的工作，并欢迎关于减少捕捞和水产养殖作业中海洋哺乳动物死亡率的手段和方法的专家工作组的建议。渔委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促进成员、相关专家以及国际捕鲸委员会和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制定最佳做法作为技术指南，但这需要成员之间进一步磋商。

107. 渔委就污染（包括金矿开采和其他来源的微塑料）对水生资源的影响表示关切，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收集海洋和淡水系统中污染对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的影响以及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南森计划的活动。

108. 渔委关切地注意到水下人为噪音问题，并鼓励粮农组织考虑就噪音对渔业资源的影响及其社会经济影响进行审查。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109. 渔委审议了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并赞赏2016-2017年取得的成果。渔委认为这些成果对实现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作出了贡献，战略目标仍然是粮农组织这一方面工作的重要指南。

110. 渔委重申其对蓝色增长倡议的支持，并肯定该倡议为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取得实际成果构建了有效的框架。为此，会议鼓励粮农组织将现有的区域蓝色增长举措纳入其工作计划，并为制定新的区域举措提供支持。

111. 渔委欢迎粮农组织参与蓝色增长倡议，并注意到粮农组织正在拓展海洋方面的工作。渔委强调，对支持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可持续管理的传统工作需要继续给予优先重视。

112. 渔委批准了2018-2019年工作的优先重点领域，注意到粮农组织的工作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14的重要性。

113. 渔委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¹在执行其工作计划和预算时，考虑到与气候相关的和其他的全球和（或）具体部门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以及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提出的与渔业和水产养殖有关的建议。

114. 渔委建议粮农组织《2018-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特别关注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以便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

115. 渔委鼓励粮农组织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倡导渔业和水产养殖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避免活动重复。

116. 渔委强调了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技术能力的价值，并强调了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这方面能力的重要性。

117. 渔委重申粮农组织收集、分析和传播渔业及水产养殖统计资料（可能时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核心职能的重要性，能为全体成员制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和计划提供信息。

118. 成员提请粮农组织，除了为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制定标准并倡导有关政策和做法的规范工作之外，在实地保持重大力量和能见度，为支持履行国际协定并将技术准则转化为国家和区域政策及计划而开展实际活动。

119. 渔委促请粮农组织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在渔业领域推进最佳做法，以增强粮食安全和营养。

120. 渔委鼓励粮农组织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署、非洲联盟非洲动物资源局、非洲区域渔业机构和国家渔业机构进一步开展合作，支持实施粮农组织《2018-2019 年工作计划》以及实施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区域框架和改革战略。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121. 渔委批准了《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122. 渔委要求在《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草案第 17 段中添加以下指标：“所有渔委文件，包括《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应在渔委会议开始之前至少 4 周以所有粮农组织语言提供”，并大力敦促遵守这项指标，见附录 D。

123. 渔委要求秘书处²在未来多年工作计划中探讨整合路线图、涵盖至少渔委三届会议时期的可能性。

选举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24. 渔委选举 Sidi Mouctar Dicko 先生（几内亚）为主席，Shingo Ota 先生（日本）为第一副主席。加拿大、智利、冰岛、约旦、新西兰当选为其他副主席。

其他事项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供参考

125. 渔委注意到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方面信息。

其他事项

126. 渔委欢迎韩国提交的世界水产大学试点计划进展报告。渔委注意到一些成员表示大力支持这项举措，并要求粮农组织与韩国继续合作，推动在联合协议方面取得进展，作为协商一致逐步推进方法的一部分。

127. 渔委还注意到，韩国和粮农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以期最终商定和签署在韩国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及联络处的东道国协议，这将便于签署粮农组织和韩国关于世界水产大学伙伴关系试点计划的谅解备忘录，并要求向渔委报告今后的步骤及其影响。

128. 渔委要求秘书处与主席团密切合作，考虑到设立下属机构的议事规则，提出关于新设渔业管理分委会的提案，在渔委下届会议上提交成员审议。渔委强调，提案应详细确定所有相关方面，包括这样一个分委会的财务和行政影响以及职责范围，包括确定提高成效、避免与渔委其他分委会工作重复的方法。渔委指出，此分委会可包括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这一常设议题。提案应在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提供。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29. 渔委商定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在罗马举行。具体日期将由总干事与渔委主席团商定并提交 2018 年 12 月下届粮农组织理事会和 2019 年粮农组织第四十一届大会。

通过报告

130. 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在整合了商定的所有修改后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

附录 A：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3. 任命起草委员会
4.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5.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
6.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9月4-8日，大韩民国釜山）所做决定和建议
7.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17年10月24-27日，罗马）所做决定和建议
8. 渔业和海洋治理
 - 8.1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 8.2 小规模及手工渔业治理
 - 8.3 全球及区域海洋进程
9.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11.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
12.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13. 选举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4. 其他事项
 - 14.1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供参考
 - 14.2 其他事项
15.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报告

附录 B：文件清单

COFI/2018/1	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COFI/2018/2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COFI/2018/3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
COFI/2018/4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9月4-8日，大韩民国釜山）所做决定和建议
COFI/2018/5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17年10月24-27日，罗马）所做决定和建议
COFI/2018/6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COFI/2018/7	小规模及手工渔业治理
COFI/2018/8	全球及区域海洋进程
COFI/2018/9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OFI/2018/10/Rev.1	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COFI/2018/11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
COFI/2018/12	渔业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2016-2019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及《2018-2021多年工作计划》草案
COFI/2018/Inf.1	暂定文件清单
COFI/2018/Inf.2	与会人员暂定名单
COFI/2018/Inf.3	总干事讲话
COFI/2018/Inf.4	议题注释/指导说明
COFI/2018/Inf.5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6年7月11-15日，罗马）决定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COFI/2018/Inf.6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6年7月11-15日，罗马）报告
COFI/2018/Inf.7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
COFI/2018/Inf.8	渔业海上安全
COFI/2018/Inf.9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7年9月4-8日，大韩民国釜山）报告
COFI/2018/Inf.10/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COFI/2018/Inf.11	推动渔业价值链的社会可持续性
COFI/2018/Inf.1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FI/2018/Inf.13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17年10月

- 24-27 日, 罗马) 报告
- COFI/2018/Inf.14 渔业委员会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摘要
- COFI/2018/Inf.15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 COFI/2018/Inf.16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29-31 日, 挪威奥斯陆) 报告
- COFI/2018/Inf.17 粮农组织与合作伙伴自 2016 年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后在实施小规模渔业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 COFI/2018/Inf.18 改进海洋和内陆水域小规模渔业所作贡献的信息基准和评估方面进展情况
- COFI/2018/Inf.19 《关于提高对基于权利的渔业方法的认识全球工作计划》(《全球工作计划》) 进展情况
- COFI/2018/Inf.20 粮农组织框架内设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 COFI/2018/Inf.21 推广生态农业,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二届国际研讨会成果及前进道路
- COFI/2018/Inf.22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年): 渔业和水产养殖对健康膳食和营养改善做出贡献的机遇
- COFI/2018/Inf.23 气候变化及其对粮农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工作和活动的影响
- COFI/2018/Inf.24 解决捕捞活动中的环境问题: 到 2025 年减缓遗弃、丢失和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方面取得进展
- COFI/2018/Inf.25 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报告
- COFI/2018/Inf.26 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 全球和区域最新情况
- COFI/2018/Inf.27 利用现有最佳科技制定并推广拖网捕捞活动最佳方法
- COFI/2018/Inf.28 捕捞渔业及水产养殖业中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 COFI/2018/Inf.29 对渔委职能具有重要性的论坛发展情况
- COFI/2018/Inf.30 《渔具标识自愿准则》
- COFI/2018/Inf.31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微塑料: 粮农组织研究摘要
- COFI/2018/Inf.3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附录 C：联合国海洋问题特使 Peter Thompson 大使发言

达席尔瓦总干事，
尊敬的各位部长，
诸位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上午，我怀着万分崇敬的心情向诸位致辞。我谨以海洋问题特使的身份，感谢今天有此殊荣发言，为此我谨向粮农组织和渔委表示感谢。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可以影响有关海洋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多项具体目标的成败。有鉴于此，我在此号召诸位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及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崇高目标。

我每周都在世界各地的海洋问题会议上发言，主旨始终都是海洋健康堪忧。在气候变化的影响和海洋塑料污染等人类活动日积月累的影响下，我们不知不觉地在进行一场全球斗争，力图扭转我们让海洋陷入的颓势。目前来看，我们在这场斗争中全线败退，但值得欣慰的是，从 2015 年起，我们普遍采取了一项计划，尽力发起反击，扭转颓势，履行自身海洋管理职责，从而保障儿女、孙子女和尚未出生见证地球生命奇迹的后代的最大利益。

简而言之，这项计划忠于巴黎气候协定，遵循 2015 年联合国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当然，就海洋而言，这项计划重点实现有关海洋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为推动实现这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于 2017 年 6 月在纽约召开了海洋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我们看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影响到了其他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主题从健康和营养涵盖到体面工作、可持续基础设施和环境抵御能力。纽约会议闭幕一年以来，我们见证了全球掀起一波海洋行动热潮，为我们的事业推波助澜。

诸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过去 50 年来，各大商业化渔业日不如前，数十年的过度捕捞不仅严重损害了海洋健康，还对人类生计和全球粮食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为了人类和地球的利益，我们需要按照三年前各国领导人在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时提出的要求，尽可能改进全球渔业管理。渔委具备渔业领域的技术专门知识和政治权力，可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可以通过渔委集中讨论渔业和相关海洋问题，有效确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因此，渔委肩负了崇高的使命，在这段充满挑战的时期，尤其如此。

在罗马两年一次的相聚中，成员国在粮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更多支持下，得以改进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改善国民和国内各行各业的社会经济条件。

诸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洄游鱼类和海流与人不同，它们不分边界。因此，我们的区域工作对于海洋及其资源的良好治理至关重要。为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系统在我们的管理职责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我谨向孜孜不倦地帮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履行各自职责的各位同仁致敬。所以，令人关切的是，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碍于资源有限，一直难以开展工作，严重损害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重要领域的成效。必须整顿这种不利局面，为此或许可以建立一个联合财务机制，我们不能满足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只在某些海域顺利开展工作，而在其他海域令人失望。在某些情况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能需要改组，这样才能提高生产率和成效。

在海洋问题上，我们休戚与共。因此，通力行动才是解决之道。在这方面，我确信，我们在粮农组织适得其所，在正确领导下，可以根据建议建立一个联合财务机制，并对整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系统进行合理化改革。

诸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如上所述，渔委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崇高的宗旨，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请诸位注意，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粮农组织负责监管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实现进展的四项指标，这些指标均对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生态、社会和经济)形成牢固支撑。看完渔委议程，我认为诸位今后几天的讨论中本身就涉及了这四项指标。因此，本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精神，请容我一介绍。

上述四项指标如下：

14.4.1：在生物可持续产量水平范围内的鱼类种群的比例。粮农组织分析表明，仍有三分之一的鱼类种群被不可持续地开发。尽管过度捕捞的情况有所减少，但目前的迹象表明，形势并未充分扭转，难以实现这项具体目标。我认为，有必要切实评估这项到 2020 年消除过度捕捞的全球具体目标，并立即施行必要的政策和行动。我们还有不到两年的时间。

14.6.1：各国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的捕捞活动在执行国际文书的程度上所取得进展。众所周知，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是问题的关键，对全球渔业管理不利，并对本国的渔民不公。克服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改进渔业管理和监控，为此必须完善治理，提高透明度，开展国际合作。因此，我谨代表心存感激的海洋利益相关方，对粮农组织通过《港口国措施协定》和补充文书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我还要对粮农组织与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在取消助长过度捕捞和有害渔业作业的渔业补贴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

不过，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仍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有人估计，每年涉及的金额高达 230 亿美元。这种现象为人所不齿，不利于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尽力进行可持续渔业管理，今时今日，不应得到认同。眼下，全体成员国都应批准《港口国措施协定》，从而加强国内渔业法律法规，采取有效行动打击违法乱纪人员。在我之前提到的战线上，我们如能在国际政治意愿的推动下坚持法治和善治，那就能在这条战线上及早赢得胜利。

14.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所有国家的可持续渔业占国内总产值的比例。这项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支柱挂钩，对极度依赖海洋的国家特别重要，因为这类国家其他的替代性经济发展方向有限。我本人就来自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此感谢渔委重视渔业和水产养殖，认识到这方面工作促进了粮食安全，提高了生计可持续性。

在步入人类世的过程中，为保护弱势群体的生计，我们必须高瞻远瞩、锐意创新和大力投资，而在这方面，水产养殖必定是人类的一大优先重点。

我也要感谢粮农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工作，我注意到明天将在一场会外活动上发布一份重要的出版物，介绍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

14.b.1: 各国在通过和执行承认小规模渔业并保护其市场准入权利的法律/监管/政策/制度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程度。这项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支柱密切相关，同样需要渔委鼎力相助。我们必须确保小规模渔民的权利得到承认，确保其受到重视，保证其获得适当机会以获取资源和进入市场。渔委可以为此大展拳脚。

在介绍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各项指标之前，请容我再强调一项具体目标，今天齐聚罗马的各国代表团给予关注之后，可以大力促进这项指标。我要提到的是：

具体目标 14.5: 到 2020 年，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保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时间只剩不到两年，实现 10% 的具体目标难度极大，但只要加倍努力，完全可以实现。我们需要与政府、社区、慈善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科学界建立更多伙伴关系，加紧落实近岸养护工作。除了设立禁捕保护区用作产卵场外，我们还可以设立渔业协管区，改善沿海和海洋区域管理。

我为最近宣布设立海洋保护区的国家拍手叫好，同时呼吁其他国家予以效仿，这样才能到 202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5。此后，我们可以着力确保海洋保护区得到适当监测和执行，同时对“其他有效的划区保护措施”给予支持。我们期待渔委和粮农组织大力投入其中，到 2020 年实现 10% 的具体目标。

诸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 10 项具体目标中，4 项都在 2020 年到期。为此，肯尼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提议在里斯本共同主办 2020 年第二届联合国海洋会议。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务必要在 2020 年以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 4 项具体目标示人，作为推进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好兆头。在今后几天的渔委会议上，请诸位重点审议全部实现以上四项具体目标。

在迈向 2020 年的路上，我们必然忙于落实海洋行动议程。请诸位熟悉并加入联合国建立的“海洋行动社群”，可以访问网站 oceanconference.un.org 了解。今年，我们计划召开与诸位直接有关的两场国际会议，一场是 10 月底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我们的海洋”会议，另一场是 11 月底在内罗毕召开的可持续蓝色经济会议。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正在设计“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的内容，同时 9 月召开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会议筹备工作正在纽约开展。此外，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牙买加敲定《采矿准则》。对于关心海洋安危的人来说，此时此刻不应转移视线，我将密切关注 2018 年渔委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成果，期待今后与诸位共事。

谢谢大家。

附录 D：《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

渔业委员会《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

I. 渔委总体目标

1. 渔业委员会（渔委）审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以及本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工作计划，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针对粮农组织理事会和总干事交由渔委处理的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相关具体问题，或定期应成员国要求进行审议。

II. 2018-2021 年工作成果

A. 审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

2. 成果：

理事会、大会及整个国际社会获悉有关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的，以及计划内会议期间研究的重要具体问题的最新信息和具体建议。

3. 指标和目标：

基于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最新信息，向理事会、大会提交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议，为其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4. 产出：

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议得到大会和理事会的考虑和肯定，为其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5. 活动：

渔委就当前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开展一般性讨论。

在计划内会议期间处理具体的热点问题。

6. 工作方法：

与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密切磋商。

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于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为议程确定重要议题。

B.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7. 成果：

渔委的建议为理事会针对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提出指导意见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8. 指标和目标：

渔委继续推进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工作，收集答卷并减少回复问卷遇到的障碍。

成员国答复粮农组织《守则》实施情况问卷，并通过渔委及其分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提供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信息。

渔委就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的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向理事会提供清晰和具体的建议。

渔委针对《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有关方面的建议在理事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9. 产出：

渔委会议报告在部门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方面为理事会提供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

10. 活动：

审议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法定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提出的决定和建议。

审议各区域会议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提出的建议。

审议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施情况。

提出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的建议。

11. 工作方法：

与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密切磋商。

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合作。

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和其他法定机构进行联络。

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

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

就渔委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讨论成果酌情向理事会报告。

C. 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建议

12. 成果：

渔委的建议为粮农组织大会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指导和决定奠定坚实基础。

13. 指标和目标：

成员国受益于渔委的审议结果，利用粮农组织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国内行动和政策。

渔委在其职能范围内及时向大会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明确且具体的建议。

渔委针对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的建议在大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产出：

渔委就政策和管理框架或文书向大会提出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議。

渔委成员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进文书实施，尤其是：

《粮食安全和根除贫困前提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

《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港口国措施协定》；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渔具标识自愿准则》。

15. 活动：

审议渔委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国际文书状况。

在渔委职能范围内研究可能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各成员分别或共同通过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采取一致行动。

就渔委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讨论成果酌情向大会报告。

III. 有效规划渔委工作

16. 成果：

渔委注重行动，以包容性方式有效、高效地开展工作。

17. 指标和目标：

渔委议程重点突出，报告简明扼要，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

所有渔委文件，包括《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将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4 周提供粮农组织所有语言版本。

评价渔委《多年工作计划》的结果和实施情况。

18. 产出：

议程重点突出，报告简明扼要，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

2018 年通过渔委《2016-2019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2018 年通过渔委《2018-2021 多年工作计划》。

19. 活动：

如必要，对渔委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研究改进会议组织工作的方式方法，包括提高时间利用效率。

认识到会外活动的重要性和实用性，依据主场会议讨论的重点问题，推动开展更具针对性且更协调一致的会外活动。

推动与各分委员会以及其他技术委员会之间的进一步协调合作。

持续关注各类有效安排，以制定各项议程并起草最终报告。

IV. 工作方法

20. 渔委与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与计划委员会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进行联络，与财政委员会就财政和预算事项进行联络，同时与粮农组织其他相关领导机构开展联络。

21. 渔委与活跃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络。

22. 在主席和主席团的推动下并在秘书处支持下，渔委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渔委主席团与其他分委员会主席团之间的联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23. 渔委鼓励并促进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观察员参与工作。

24. 主席通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与粮农组织进行联络。

附录 E: 渔委成员²

阿富汗	法国	巴基斯坦
阿尔及利亚	加蓬	帕劳
安哥拉	德国	巴拿马
阿根廷	加纳	巴拉圭
澳大利亚	希腊	秘鲁
奥地利	危地马拉	菲律宾
阿塞拜疆	几内亚	波兰
巴哈马	海地	葡萄牙
巴林	洪都拉斯	卡塔尔
孟加拉国	匈牙利	大韩民国
比利时	冰岛	罗马尼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印度	俄罗斯联邦
巴西	印度尼西亚	萨摩亚
布基纳法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马力诺
布隆迪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佛得角	爱尔兰	塞内加尔
柬埔寨	以色列	塞舌尔
喀麦隆	意大利	新加坡
加拿大	日本	斯洛伐克
乍得	约旦	索马里
智利	肯尼亚	南非
中国	科威特	西班牙
哥伦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斯里兰卡
刚果	拉脱维亚	苏丹
库克群岛	利比里亚	瑞典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瑞士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泰国
克罗地亚	马来西亚	多哥
古巴	马尔代夫	汤加
塞浦路斯	马里	土耳其
捷克	马耳他	图瓦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丹麦	毛里求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吉布提	墨西哥	联合王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瓜多尔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摩洛哥	乌拉圭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纳米比亚	越南
厄立特里亚	荷兰	也门
爱沙尼亚	新西兰	赞比亚
埃塞俄比亚	尼加拉瓜	津巴布韦
欧洲联盟 (成员组织)	尼日利亚	法罗群岛 (准成员)
斐济	挪威	
芬兰	阿曼	

² 截至会议召开时。目前成员见: <http://www.fao.org/unfao/govbodies/gsbhome/committee-fi/en/>